

中摩两国政府关于 延长支付协定有效期的换文

(一) 我方去文

摩洛哥王国外交部长

穆罕默德·谢尔卡维先生阁下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洛哥王国政府的支付协定，将于一九六六年九月三十日期满，为了使之与中摩贸易协定的有效期相一致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将支付协定的有效期延至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九日。

部长先生，请确认对上述事项的同意。

部长先生，请接受我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

特命全权大使

杨琪良

(签字)

一九六六年九月三十日于拉巴特

(二) 对方来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

特命全权大使杨琪良先生阁下：

我荣幸地收到您的来信，内开：

(内容见我方去文)

我荣幸地确认我政府对上述事项的同意。

阁下,请接受我崇高的敬意。

摩洛哥王国政府代表

穆罕默德·谢尔卡维

(签字)

一九六六年九月三十日于拉巴特